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新0102清申2号

申请人：上海某某影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诉讼代表人：上海某某影视公司管理人，住所地上海市。

负责人：朱某。

被申请人：新疆某某广告装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法定代表人：张某。

上海某某影视公司以新疆某某广告装潢有限责任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且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的，公司股东有权申请对公司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新疆某某广告装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上海某某影视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向本院请求撤回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上海某某影视公司在本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前撤回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海某某影视公司撤回对新疆某某广告装潢有限责任

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张	万	江
审	判	员	李	进	政
审	判	员	黄		娟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书记员 卡地亚